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洪工信发〔2024〕68号

关于做好兑现《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政策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洪府办发〔2022〕147号）精神，市工信局将于近期牵头组织开展2023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兑现工作，请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相关部门按照《〈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中有关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洪工信发〔2023〕17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要求做好组织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程序及要求

(一) 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工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,组织拟参加政策兑现的有关企业和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申报材料,并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进行分类审核。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可靠性负责。按照《实施细则》办理流程相关要求,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工信部门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,报请当地政府(管委会、管理局)审核同意后,以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政府(管委会、管理局)名义报送初审结果至市工信局。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,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自行选择,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。

(二) 市工信局收齐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审核推荐的申报材料后,会同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交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市发改委,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复审。集中复审后,市工信局会同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交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市发改委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。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,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(三)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洪府办发〔2023〕123号)有关要求,“技术改造”项目和“5G+智慧工厂”项目补助按照该新政策执行,本《实施细则》第3条“技术改造

项目补助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”和第4条“5G+智慧工厂补助”不再组织项目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2023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》(见附件);

(二)根据《实施细则》中支持项目的有关条款,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汇编成册;

(三)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。

三、兑现时间范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按照申报时限要求,企业应于7月31日前(7月31日后网报窗口关闭)完成网上申报工作,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县区(开发区)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;8月15日前,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至市工信局,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市级奖励补贴。

联系方式: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83883367。

附件:2023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2023 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

企业/机构名称		法人代表	
公司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主导产品及规模			
该项目是否获得过 市级财政资金扶持		申报条款及金额	
申报材料列表			
企业/机构 申报情况			
资料真实性申明			
<p>本公司承诺，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将全部承担。我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，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、群体性事件，无严重失信记录。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（江西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环保、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。</p>			
企业/机构法定代表人：		企业/机构名称（盖章）	
		年 月 日	

